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继军）

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简介

张继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具备法律与公司治理专业背景，长期从事企业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。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、公正原则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出席 5 次；股东会 2 次，出席 2 次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5	5	5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后，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在本人担任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内（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未曾召开会议，故无需要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于在本人任职前（2025 年 4 月 11 日前）已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已对相关议案与决议进行了审阅与学习，以确保后续履职的连续性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议案 1 项，本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对参与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判断，审慎表决，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 2025 年度，虽然本人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未直接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但始终通过非正式沟通、通讯交流等方式，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委员以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。积极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、关键会计处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，以确保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及时了解公司核心财务状况与审计动态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调查情况

通过股东会等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，会议材料报送及时，沟通渠道畅通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对终止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慎评估，认为该决定符合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市场环境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

审阅公司定期报告，认为其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符合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

对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修订有利于简化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始终保持独立履职原则，快速融入公司治理体系，全面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参会审议、监督核查、专业咨询等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、证券法及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股东权益保护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张继军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